

# 委 託 書

本人 茲因 (事由)

無法親自申請 遷徙登記 更正登記  
變更登記 初、換領國民身分證  
全戶、部分謄本\_\_份 換、補戶口名簿  
(含記事不含記事)

特依戶籍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委託  
願負法律責任。

君 代為申請登記，如有虛偽

委託人姓名： (簽章)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	--	--	--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姓名： (簽章)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	--	--	--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備註】

1. 為委任事務之處理，須為法律行為，而該法律行為，依法應以文字為之者，其處理權之授與，亦應以文字為之。其授與代理權者，代理權之授與亦同。(民 531)
2. 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閱覽戶籍登記資料或交付謄本；申請人不能親自申請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戶 9)
3. 依法律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得不由本人自寫，但必須親自簽名。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民 3)
4. 在國外作成之文書，應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文書，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戶細 13)